

大清會典

卷一百二十四之一百二十五

刑部

律例十五 刑律六

斷獄

律例十六 工律

營造

河防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四

刑部



律例十五

刑律六

斷獄

囚應禁而不禁

凡獄囚。應禁而不禁。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。及脫去者。若囚該杖罪。笞三十。徒罪。笞四十。流罪。笞五十。死罪。杖六十。若應枷而鎖。應鎖而枷者。各減一等。○若囚自脫去。及司獄官典獄卒。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。罪亦如之。提牢官。知而不舉者。與同罪。不知者。不坐。○其不應禁而禁。及

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。各杖六十。○若受財者。並計贓。以枉法從重論。

一凡枷號人犯。除例有正條。及催徵稅糧。用小枷枷號。朝枷夜放外。敢有將罪輕人犯。用大枷枷號。傷人者。奏請降級調用。因而致死者。問發爲民。

凡羈禁罪囚。順治十六年覆准。五城人犯。有事關重大者。方許羈舖候審。其餘小事。不得濫行羈舖。如各役有索詐等情。該御史指名題叅。按例治罪。至在外各府州縣重犯。應寄監候審。其

輕罪人犯。亦不得濫行羈禁。如衙官禁役。將無辜之人。濫送監倉。及有索詐等弊者。該撫按據實糾叅。○十七年覆准。凡遇重大事情。該撫按就近秉公審理。除有罪者監禁具題外。其有攀累無辜之人。卽行釋放。○康熙四年覆准。凡將不係重犯。違例監禁者。題叅治罪。○又覆准。直省督撫審理事件。除情罪重大要犯監禁外。如案內牽連犯人。有情罪稍輕者。取保候題發落。其有挾讐攀害。或無辜牽連者。審明之日。不俟本犯之罪結案。卽行釋放。○九年覆准。凡情輕

事件。一應人犯。俱在外候審。若問刑衙門。遲延
羈禁者。聽科道指名叅處。○又題准。凡官員將
斬絞重犯。不行羈禁。令人取保。以致脫逃者。革
職。將發到監犯。故推別衙門。以致逃脫者。降四
級調用。該上司不行揭報。降二級調用。若將軍
流徒罪人犯。取保脫逃者。降一級調用。笞杖人
犯脫逃者。罰俸六個月。○又題准。督撫所叅貪
劣屬官。責令委官看守。如疎忽以致自盡者。承
委官罰俸三個月。○又題准。凡徒罪以上。帶
凡罪人枷鎖。順治十七年議准。凡徒罪以上。帶

鐵鎖三條。笞杖以下輕罪。止帶鐵鎖一條。○康
熙八年覆准。部內監禁人犯。止用細鍊。不用長
枷。其應枷號人犯。重者七十觔。輕者六十觔。長
三尺。濶二尺九寸。內外問刑衙門。俱照部式遵
行。○九年題准。官員將斬絞人犯在獄。不加柙
鎖。以致自盡者。降一級調用。上司不申報者。罰
俸一年。如已上柙鎖自盡。或病死者。免議。○十
二年題准。凡關係強盜人命等重罪人犯。脖項
手足。應用鐵鎖。柙鐐各三條。其餘人犯。用鐵鎖
柙鐐各一條。對峙平人。

故禁故勘平人

凡官吏懷挾私讐。故禁平人者。杖八十。因而致死者。絞。提牢官及私獄官典獄卒。知而不舉首者。與同罪。至死者。減一等。不知者。不坐。若因公事。干連平人在官。無招誤禁致死者。杖八十。有文案應禁者。勿論。○若故勘平人者。杖八十。折傷以上。依凡鬪傷論。因而致死者。斬。同僚官及獄卒。知情共勘者。與同罪。至死者。減一等。不知情。及依法拷訊者。不坐。若因公事。干連平人在官。事須鞫問。及罪人贓伏證佐明白。不服招承。

明立文案。依法拷訊。邂逅至死者。勿論。○一內外問刑衙門。一應該問死罪。并竊盜搶奪重犯。須用嚴刑拷訊。其餘止用杖朴常刑。○若酷刑官員。不論情罪輕重。輒用挺棍腦箍。非刑等項慘刻刑具。若但傷人。不曾致死者。俱奏請。文官降級調用。武官降級。於本衛所帶俸。因而致死者。文官發原籍爲民。武官革職。隨舍餘食糧差操。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。不文官發附近。武官發邊衛。各充軍。○順治十二年覆准。凡官員擅取監犯病呈致死。

者。依謀殺人律擬斬。獄官禁卒人等。聽從指使下手者。依從而加功律擬絞。不加功者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○十八年議定。官員擅用櫃床者。革職。杖一百。徒三千里。禁卒。杖一百。革役。○又覆准。凡捕獲強盜。有妄用腦箍。毛竹連根大板。及竹簽烙鐵等刑。致斃人命者。以故殺人律擬罪。○康熙三年覆准。凡獄卒有創爲木籠。苛虐獄犯者。督撫查叅。從重擬罪。○四年覆准。凡地方官。將殷實平民。指稱土豪。拘禁勒財者。督撫題叅。從重治罪。○九年題准。凡官員將重罪要犯。

致死。以圖滅口者。革職提問。該上司不據實揭報。降二級調用。○十二年覆准。凡司道府廳。批審州縣事件。將人犯發該州縣監禁。其自審事件。將人犯卽在本衙門監禁。本衙門無監者。方發州縣。若有監而故發州縣者。督撫查叅。議處。○十八年議准。凡大小衙門。問刑各官。將刑獄供招。不行速結。無故將平人久禁者。將承審官革職。因而致死者。擬絞。故勘致死者。擬斬。監候。○二十五年覆准。直省佐貳等官。承審正印官批發重大事情者。必先請明上司。方用刑訊。若

不呈請。擅用夾棍。拶指等重刑審理。及佐貳官與武弁等員。有擅設夾棍。拶指等刑具者。該督撫指名題叅。議處。其該管正印官失察者。一併議處。○十八淹禁。凡大小衙門。問訊各官。派派。凡獄囚情犯已完。監察御史。提刑按察司。審錄無冤。別無追勘事理。應斷決者。限三日內斷決。應起發者。限一十日內起發。若限外不斷決。不起發者。當該官吏。三日笞二十。每三日加一等。罪止杖六十。因而淹禁致死者。若因該死罪。杖

六十。流罪。杖八十。徒罪。杖一百。杖罪以下。杖六十。徒一年。

順治十二年二月初二日。欽奉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凡問刑事件。隨至隨結。如任意遲悞

者。決不輕饒。欽此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有大案獄情。

妹即應具招定罪。其州縣等官自理事件。亦不得

濫行監禁。違者。該撫按指名叅處。○十五年覆

准。凡各府州縣官。每季將現監罪犯姓名。年月

情節。并係何官未經審結緣由。造冊申報司道。

轉詳撫按。有無故繫獄。淹斃人命者。按察司指

名開報。撫按據實題叅。○十八年覆准。凡案件未結。監斃多人者。該撫按將承問官題叅。按律治罪。○康熙四年題准。凡督撫現在提問究擬人犯。無應追之贓者。遇

赦卽行釋放。嗣行具題。其有應追之贓者。亦將人犯釋放。審明贓物。具題候結。○八年覆准。凡承問各官。遲延監斃多人者。該督撫逐件題叅議處。督撫不行題叅。一併議處。○九年議准。凡承審各官。將正犯取定口供。在限內監斃者。免議。限內不取口供。一案淹斃一二人者。罰俸六個月。

三四人者。罰俸一年。五六人者。降一級留任。七八人者。降二級調用。九人以上者。革職。若淹斃因事干連至一二人者。罰俸一年。三人者。降一級留任。四人者。降二級調用。五人者。革職。上司官不據實題叅者。降二級調用。至已取口供。逾限不結。將正犯監斃者。照限內不取口供例處分。若將牽連無干之人監斃一人者。降一級調用。二人者。降二級調用。三人以上者。革職。上司官不據實題叅者。亦降二級調用。若限內不能完結。雖經展限。有淹禁致死者。仍照限內監斃

例處分。若在展限之外死者。亦照逾限例處分。其因私讐監斃人命者。照律議罪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凡承問各官。將正犯取定口供。限內不行題結。於一案內監斃一二人者。免議。三四人者。罰俸三個月。五六月者。罰俸六個月。七八人者。罰俸一年。九人十人以上者。降一級留任。若在具題之後監斃者。免議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承問官。將正犯及牽連無干之人。遲延監斃者。查係某官承審。止將承審之官議處。○十六年覆准。凡遇四人者。罰俸一。五。六人者。罰俸一。二。三。四。五。六。七。八。九。十。十一。十二。十三。十四。十五。十六。十七。十八。十九。二十。二十一。二十二。二十三。二十四。二十五。二十六。二十七。二十八。二十九。三十。三十一。三十二。三十三。三十四。三十五。三十六。三十七。三十八。三十九。四十。四十一。四十二。四十三。四十四。四十五。四十六。四十七。四十八。四十九。五十。五十一。五十二。五十三。五十四。五十五。五十六。五十七。五十八。五十九。六十。六十一。六十二。六十三。六十四。六十五。六十六。六十七。六十八。六十九。七十。七十一。七十二。七十三。七十四。七十五。七十六。七十七。七十八。七十九。八十。八十一。八十二。八十三。八十四。八十五。八十六。八十七。八十八。八十九。九十。九十一。九十二。九十三。九十四。九十五。九十六。九十七。九十八。九十九。一百。

恩詔到日。欵內應免罪囚。已經部覆明白者。即時詳察釋放。該管官濫行監禁。遲至十日不放者。革職。其應候法司核覆人犯。文到之後。不卽遵照釋放者。亦革職。該上司不行查叅。俱降二級調用。該督撫降一級留任。若人犯情罪可疑者。限赦到一月內。卽詳明奏請。遲至一月以上者。降一級調用。上司官。罰俸一年。該督撫。罰俸六個月。違限二月以上者。該管官。降二級調用。該上司。降一級留任。督撫。罰俸一年。違限三月以上者。該管官。革職。該上司。降二級調用。督撫降一級留

任。如係該上司及督撫有遲延者。亦照此例處分。該管官免議。○十七年題准。凡遲延監斃人犯。於一案內。或監斃。或中途病死。但至三名。卽將承審各官。一併議處。督撫不據實題叅者。亦依議處。○二十二年議准。凡京城內問刑衙門。承審各官。將問理事件。於限內不取口供審明。或取供逾限不結。及不速行具題。以至正犯并牽連之人。監禁斃命。或羈門斃命者。查一案內所斃人數。將承審司官。照外官例處分。堂官不據實題叅者。照督撫例處分。○二十三年四月初

九日。欽奉。諭旨。人犯雖係有罪。監斃亦屬可憫。以後著該管官員。加意存恤。無致濫斃。以副慎重人命至意。欽此。

凡獄卒。非理在禁。凌虐毆傷罪囚者。依凡鬪傷論。尅減衣糧者。計贓。以監守自盜論。因而致死者。絞。司獄官典。及提牢官。知而不舉者。與同罪。至死者。減一等。○法司問斷過。各處進本等項人犯。發各衙門程遞者。除原有柵籐。及牢固字樣。照舊外。

其押解人役。若擅加杻鐐。非法亂打。搽檢財物。剝脫衣服。逼致死傷。及受財故縱。并聽憑至狡猾之徒。買求殺害者。除真犯死罪外。徒罪皆以上。屬軍衛者。發邊衛充軍。屬有司者。發邊備外爲民。餘皆情願以還。守自盜備。因而逃。康熙十年題准。凡兵丁驛夫。將押解流犯妻女。姦汙者。照姦囚婦律治罪。其押送之官。雖不知情。嚴加議處。如押送之官。姦汙犯人妻女。及擅備。加杻鐐。毆打逼勒財物者。從重議罪。此等事情。許流徙尚陽堡寧古塔人犯。在

盛京戶部控告。外省解京人犯。在刑部控告。○十二
十二年議准。凡獄卒及守門人等。有將犯人凌
虐。尅減需索者。承審官嚴察拘拏。照律治罪。若
凌虐致斃。一案內三四人者。司獄。罰俸三個月。
五六人者。罰俸六個月。七八人者。罰俸九個月。
九人十人者。罰俸一年。十一人以上者。革職。在
門斃命者。該城門尉。城門校。千總。俱照司獄例
處分。二。平。廷。囚。又。獄。人。皆。其。囚。亦。未
庭。人。與。囚。金。刃。解。脫。一。平。深。囚。自。斃。其。人
凡獄卒以金刃。及他物。可以自殺。及解脫枷鎖

並情無獄囚衣糧重舖

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。而不請給。患病應脫去枷鎖。而不脫去。應保管出外。而不保管。應聽家人入視。而不聽。司獄官典獄卒。笞五十。囚而致死者。若囚該死罪。杖六十。流罪。杖八十。徒罪。杖一百。杖罪以下。杖六十。徒一年。提牢官知而不舉者。與同罪。○若已申稟上司。不卽施行者。一日笞一十。每一日加一等。罪止笞四十。囚而致死者。若囚該死罪。杖六十。流罪。杖八十。徒罪。杖一百。杖罪以下。杖六十。徒一年。

凡各府司獄。專管囚禁。如有冤濫。許令檢舉申明。如本府不準。直申憲司。各衙門不許差。占府州縣牢獄。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。其男女罪囚。須要各另監禁。司獄官常加點視。州縣無司獄去處。提牢官點視。若囚患病。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。其餘徒流杖罪囚人。病重者。開疎枷杻。令親人入視。笞罪以下。保管在外醫治。病痊依律斷決。如事未完者。復收入禁。卽與歸結。案風音。一凡牢獄禁繫囚徒。年七十以上。十五以下。

廢疾散收。輕重不許混雜。枷杻常須洗滌。蓆薦常須鋪置。冬設煖匣。夏備涼漿。無家屬者。日給倉米一升。冬給絮衣一件。夜給燈油。病給醫藥。並令於本處有司。係官錢糧內支放。獄官預期申明關給。毋致缺誤。有官者犯私罪。除死罪外。徒流鎖收。杖以下散禁。公罪。自流以下。皆散收。

康熙十三年覆准。凡內外監禁人犯。有親戚家人送飯者。不給口糧外。如無親戚家人者。每月給米三斗。在內於戶部支取。在外直省。各該

撫於年終開明事案。罪囚名數。與給過口糧數。自造冊報部銷算。

凡功臣。及五品以上官。犯罪應禁者。許令親人入視。徒流者。並聽親人隨行。若在禁。及至配所。或中途病死者。在京原問官。在外隨處官司。開具致死緣由。差人引領親人。詣以關。

闕面奏發放。違者杖六十。闕面奏發放。違者杖六十。

凡死罪囚已招服罪。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。

或令雇倩人殺之者。親故及下手之人。各依本
殺罪。減二等。若囚雖已招服罪。不曾令親故自
關殺。及雖曾令自殺。而未招服罪。輒殺訖。或雇倩
人殺之者。親故及下手之人。各以鬪殺傷論。○
若雖已招服罪。而囚之子孫。爲祖父母。父母。及
奴婢雇工人。爲家長者。皆斬。若亦禁。及至頭。○
凡應八議之人。及年七十以上。十五以下。若廢
疾者。並不合拷訊。皆據衆証定罪。違者。以故失
入人罪論。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。及年八十以

上。十歲以下。若篤疾。皆不得令其爲證。違者。笞
五十。關支半。平。不。確。疎。結。官。吏。參。奏。對。問。

鞫獄停囚待對

凡鞫獄官推問罪囚。有起內人伴。見在他處。官
司停囚待對者。雖職分不相統攝。皆聽直行勾
取文書到後。限三日內發遣。違限不發者。一日
笞二十。每一日加一等。罪止杖六十。仍行移本
管上司。問罪督發。○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
囚。已在他處州縣事發。見問者。聽輕囚就重囚。
少囚從多囚。若囚數相等者。以後發之囚。送先

會典卷一百三十四
發官司併問。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。各從
事發處歸斷。違者笞五十。若違法。將重囚移就
輕囚。多囚移就少囚者。當處官司。隨即收問。仍
申達所管上司。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。若囚
到不受者。一日笞二十。每一日加一等。罪止杖
六十。囚若推諉。解衣不眠。獄中昏睡。直行
凡一問刑衙門。行文軍衛有司提人。遷延三個
月以上不到。經該官吏住俸。候事完之日。方
許關支。半年不到。經該官吏。叅奏提問。
十一在京在外問刑。例應委官勘問。及行軍衛

有司會勘者。如財產等項。限一個月。勘檢人
命。限兩個月。駁勘者。亦限一個月。如違。及托
故推調。不卽赴勘者。叅奏提問。仍另行委官
專作急勘報。凡控案內人犯。有咨八
康熙二十二年議准。凡控告案內人犯。有咨八
旗。并總管內務府行提者。卽日查送過部。越二
日不行查送者。將該管官議處。若行提屯內居
住人等。每日定限五十里。照限送部。違限者。將
差去之人鞭五十。其行直隸府州縣提人者。亦
每日定限五十里。文到五日內起解。若不照限

申解。將該管官題叅議處。或別有事故。限內不能起解者。據實報部。若刑部司官。將應結事件。借名行查提人。推委遲延者。指名題叅。從重議處。不許查致。若該管官。將應結事件。內尋得別罪。事合推理者。不在此限。○若因其告狀。或應掩捕。摻檢。因而檢者。不坐。○若因其告狀。或應掩捕。摻檢。因而檢得別罪。事合推理者。不在此限。康熙九年覆准。凡告發事件。止照狀內有名人

犯審擬。如光棍案內夥黨人多。仍行嚴拏審治。如無干牽連者。卽行釋放。○二十二年議准。凡詞訟止許一告一訴。告狀之人。止許告真犯真証。不許波及無辜。牽連婦女。亦不許再具投詞。各添原狀無名之人。違者。從重治罪。承審官於聽斷之時。供証已確。卽據現在人犯成招。不得借端稽延。以致牽累。違者議處。○凡因事原告人事畢。不放回。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。無待對事理。隨卽放回。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。

者。答二十。每三日加一等。罪止答四十。日不效

凡囚在禁。誣指平人者。以誣告人論。其本犯罪

重者。從重論。○若官吏鞫問獄囚。非法拷訊。故

行教令。誣指平人者。以故入人罪論。○若追徵

錢糧。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。計所枉徵財物坐

贓論。其物給主。○其被誣之人。無故稽留三日

不放回者。答二十。每三日加一等。罪止杖六十

○若鞫囚而證佐之人。不言實情。故行誣證。及

化外人有罪。通事傳譯番語。不以實對。致罪有

出入者。證佐人。減罪人罪二等。

謂證佐不說實情。出脫犯人全

罪者。減犯人全罪二等。若增減其罪者。通事與

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。

同罪。謂化外人本有罪。通事符同傳說。出脫全

罪名。增減傳說者。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。謂如

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。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。

即坐通事杖四十。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。

通事傳譯減作答五十。即坐通事答五十之數。

凡官司故出入人罪。全出全入者。以全罪論。

謂官吏因受人財。及法外用刑。而故加以

罪。而故出脫之者。並坐官吏以全罪。○若增輕

罪章

辨

答

辨

決者。坐以死罪。若減重作輕者。罪亦如之。○若斷罪失於入者。各減三等。失於出者。各減五等。並以吏典爲首。首領官減吏典一等。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。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。○若囚未決放。及放而還獲。若囚自死。各聽減一等。

順治八年閏二月三十日。欽奉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凡被叅各官。審問涉虛。係道府廳開報不實者。察究原開報之官。係承問官受私出脫者。察究原承問之官。若督撫巡按不先指名叅究。經部院舉奏。卽以不職論。欽此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

凡承審官。將應擬斬絞人犯。錯擬凌遲者。降一級調用。司道督撫。罰俸一年。將軍流等罪。錯擬凌遲者。降四級調用。司道降二級。督撫降一級。俱調用。將軍流等罪。錯擬斬絞者。降三級調用。司道降二級調用。督撫降一級留任。將徒杖笞罪。錯擬軍流者。降一級調用。司道罰俸一年。督撫罰俸六個月。其或應絞擬斬。應流擬軍。應笞杖擬徒者。該部行令改正。免其處分。如錯擬人犯已決者。承問官革職。司道降四級調用。督撫降三級調用。將無干之人擬決者。亦照此處分。

如經審各官。曾經定罪者。一槩處分。若承問官。將應凌遲犯人。錯擬斬絞者。降一級調用。司道督撫。亦均罰俸一年。將凌遲犯人。錯擬軍流者。降二級調用。司道降一級調用。督撫降一級留任。將應斬絞人犯。錯擬軍流者。降一級調用。司道罰俸一年。督撫罰俸六個月。將軍流等犯。錯擬徒杖笞罪者。罰俸一年。司道罰俸六個月。督撫罰俸三個月。將有罪人犯。不行擬罪者。照罪犯輕重處分。其或應斬擬絞。應軍擬流。應徒擬笞杖者。亦聽該部行令改正。免其處分。○又題

准。凡官員承問婪贓人犯。將原叅贓銀。不行審出。及數少者。降三級調用。轉詳之司道。降二級調用。督撫降一級留任。如係督撫查出題叅者。該督撫免議。若將審出贓銀。私行改刪者。革職。

○十八年議准。凡大小衙門。問刑各官。有改造口供。故行出入者。革職。擬以死罪。已決者。抵死。草率結案。枉坐人罪者。革職。○二十二年議准。凡督撫糾叅貪婪官員。不將真贓實數確註究叅。及糾叅後。不據實審明者。議處。至承問官。將

贓銀展轉脫卸。或那移

赦前赦後。及故意遲延。以待熟審減等等弊。俱照定例議處。○又議准。承問官將叅款不行詳審。以輕贓掩飾重罪。及將真贓脫卸衙役者。照原贓不行審出例議處。○二十四年議准。凡強盜重案。關係人命者。督撫務應親審。如有不肖官員。圖脫已罪。誣陷良民者。照律例從重治罪。督撫免議。如督撫不行審明。別經發覺者。一併議處。

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欽奉

諭旨。刑曹民命攸關。國典所係。必以中正之心。行平恕之道。使法蔽其辜。毋縱毋枉。豪強有力。克頑不

逞之徒。無苟免於刑憲。貧賤孤孀。孱弱無知之輩。必務得其真情。凡有可矜疑。罪未允協者。皆駁令覆審。其各體朕懷。殫竭心慮。矢慎矢明。以副慎刑之意。欽此。

辯明冤枉

凡監察御史。按察司。辯明冤枉。須要開具所枉事蹟。實封奏聞。委官追問得實。被誣之人。依律改正。罪坐原告原問官吏。○若事無冤枉。朦朧辯明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若所誣罪重者。以故出入人罪論。所辯之人知情。與同罪。不知者。不坐。

人六法司。凡遇一應稱冤調問。及各衙門奏送
辯人犯。如有冤枉。及情罪有可矜疑者。卽與辯
理。具奏發落。毋拘成案。若明知冤枉。不與辯
事理者。以故入人罪論。問實。遇一入刑
凡一法司。遇有重囚稱冤。原問官員。輒難辯理
者。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。就於
京畿道會同辯理。果有冤枉。及情可矜疑者。
奏請定奪。對職。心。以。偏。對。職
一凡大小問刑衙門。凡鞫問囚犯。務要參酌
情法。如果情重例合。應該發遣者。方許定擬

充軍。不許偏任喜怒。移情就例。其撫按官。凡
遇各該所屬衙門。申解充軍人犯。亦要虛心
參酌。必須法當其罪。方允定衛發遣。如於例
有牽合。卽便駁回改擬。照常發落。其各該司
府州縣。但遇五年一次。差官審錄之期。一應
充軍人犯。除已經解發著伍外。其餘不分會
問。否詳允。及雖曾經定衛。尚未起解者。逐一開
送審錄官處審錄。其經審錄官辯釋者。務要
遵照發落。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。如有好名
立威。酷法害人者。聽撫按審錄官。各指實參

奏。有司決囚等第。官論。以。刑。部。實。錄。
凡獄囚鞫問明白。追勘完備。徒流以下。從各府
州縣決配。至死罪者。在內聽監察御史。在外聽
提刑按察司。審錄無冤。依律議擬。轉達刑部。定
議。奏聞回報。直隸去處。從刑部委官。與監察御
史。在外去處。從布政司委官。與按察司官。共同
審決。○若犯人反異。家屬稱冤。即便推鞫。事果
違枉。同將原問原審官吏。通問改正。○其審錄
無冤。故延不決者。杖六十。若明稱冤抑。不爲申

大理者。以入人罪故失論。
一在京法司。監候梟首重囚。在監病故。凡遇
春夏。不係行刑時月。及雖在霜降以後。冬至
以前。若遇

聖誕等節。或祭祀齋戒日期。照常相埋。通類具奏。
一人命至重。死者不可復生。每至霜降後。但
立有該決重囚。着三法司奏請。會多官人等。從

實審錄。庶無冤枉。○正平。凡事。凡事。凡事。

恩。順治十年題准。凡應決犯人。情罪重大者。在外
督撫。會同都布按三司。覆核處決。餘仍監候奏

聞○康熙四年。欽奉慈三旨。嚴禁亂典。給以盟刻。奏
恩詔。凡叛逆強盜等情罪重大者。卽行立決。其餘照
律。監候秋後處決。欽此○五年題准。凡律例開明
立決罪犯。卽行處決。其未經指名死罪各犯。俱
俟秋後處決○十二年覆准。除反叛案內人犯。
聖鑒決過卽行題報外。其餘決過人犯日期。概於年
終彙報

春夏檢驗屍傷不以實
凡檢驗屍傷。若牒到。托故不卽檢驗。致令屍變。
及不親臨監視。轉委吏卒。若初復檢。官吏相見。

扶同屍狀。及不爲用心檢驗。移易輕重。增減屍
傷不實。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。正官杖六十。首
領官杖七十。吏典杖八十。作作行人。檢驗不實。
扶同屍狀者。罪亦如之。因而罪有增減者。以失
出入人罪論○若受財。故檢驗不以實者。以故
出入人罪論。贓重者。計贓。以枉法各從重論
一遇告訟人命。除內有自縊自殘。及病死而
妄稱身死不明。意在圖賴挾財者。究問明確。
不得一槩發檢。以啟弊竇外。其果係鬪殺故
殺謀殺等項。當檢驗者。在京初發五城兵馬。

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。初委州縣正官。覆檢則委推官。務求於未檢之先。卽詳鞫屍親證佐。克犯人等。令其實招。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。立爲一案。隨卽親詣屍所。督令仵作。如出法檢報。定執要害致命去處。細驗其圓長斜出正。青赤分寸。果否係某物所傷。公同一千人衆。質對明白。各情輸服。然後成招。中間或有屍久發變。青赤顏色。亦須詳辯。不許聽憑仵作。混報毆傷。輒擬償抵。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。扶同屍狀。以成冤獄。審出真情。贓至滿數。

者。查照誑騙情重事例。枷號問遣。

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。別無他故。親屬情願安葬。官司詳審明白。准告免檢。若事主被強盜殺死。苦主自告免檢者。官與相視傷損。將屍給親埋葬。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。亦許親屬告免檢。覆外。據殺傷而死者。親屬雖告。不聽免檢。

順治十年題准。凡遇地方道斃之人。果係饑寒所致。查無別情者。卽行瘞埋。司坊各官。不得借名檢驗。株連無辜。開奸人騙詐之端。○十二年

題准。凡自盡人命。呈報到部。卽差本部員役相驗。查無打死傷痕。及別情者。俱取屍親。與本佐領下撥什庫甘結存案。若相有重傷。及別情者。發司審理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呈報自縊投河身死人命者。百里之內。差在部撥什庫。百里之外。差各佐領下撥什庫。同屍親鄰佑人等。驗明回報存案。其山海關外。鄉屯所住之人。有此等自盡者。卽在部撥什庫。○康熙八年六月二十七日。欽奉

諭旨。近聞官民家人。以自縊投水身死報部者甚多。此皆本主不加愛養。逼勒過甚所致。以後務須撫恤訓養。勿得逼責致死人命。欽此。○九年題准。凡檢屍官員。聽信伴作埋沒傷痕。或將打砍傷痕。報稱跌磕傷者。降二級調用。轉詳之上司。罰俸一年。如上司批令再檢。不行檢驗。或不實報傷痕者。降一級調用。○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。欽奉諭旨。近聞爾部呈報縊死者甚多。關係人命。深爲可憫。著將縊死人數。月終彙寫啟奏。不必用印。欽此。

○十六年覆准。凡有自縊投水身死之人。當日
備員總甲等。帶同屍親。據實呈報地方官。查自盡是
真。別無他故者。免檢。卽令殮葬。若並無他故。該
地方官不卽完結。及總甲與屍親。當日不卽據
實呈報。妄行措勒。并衙役驗屍之人。有嚇詐情
弊者。事發之日。將地方官議處。總甲人等。俱枷
號四十日。責四十板。若受財者。計所受之財。從
重治罪。如有他故。聽屍親卽日呈告。該地方官
卽當時檢驗。將屍收殮。審理。若實係自縊。赴水身
備員死。捏詞控告者。亦枷號四十日。責四十板。至旗

下有此等自盡者。皆令各該佐領下撥什庫具
報。差部內撥什庫相驗。別無他故。卽行完結。或
將家僕教令責打。雖有傷而自盡是真者。家主
免罪。若往驗撥什庫等。因驗有傷痕。妄稱打死。
恐嚇索詐。及屍親有措勒等弊。事發之日。俱枷
號四十日。鞭一百。本佐領下撥什庫。不卽行具
報。照不應重律。鞭八十。受財者。計所受之財。從
重治罪。○二十三年令。管理京城街道步軍官
員兵丁人等。查伊所管汛地內。有斃於道者。或
車馬撞死。或病死。或因別故而死。俱開明情由。

具報刑部。不行開報者。聽刑部題叅。開報由
員兵丁決罰不如法者。笞四十。因而致死者。杖
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。笞四十。因而致死者。杖
一百。均徵埋葬銀一十兩。行杖之人。各減一等。
其行杖之人。若決不及膚者。依驗所決之數抵
罪。並罪坐所由。若受財者。計贓。以枉法從重論
○若監臨之官。因公事。於人虛怯去處。非法毆
打。及自以大杖。或金刃手足毆人。至折傷以上
者。減凡鬪傷罪二等。至死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追
埋葬銀一十兩。其聽使下手之人。各減一等。並

罪坐所由。○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。依法決打。
邂逅致死。及自盡者。各勿論。

順治十七年題准。凡問刑衙門。無真贓確証。及
戶婚田土小事。不得濫用夾棍。○康熙四年覆
准。凡審理強盜竊盜人命等事。先在別衙門招
認。後竟改供。或証據已明。不吐真情者。始行夾
訊。其餘小事。濫用夾棍者。以故違題叅治罪。○
七年覆准。凡擅用非刑者。俱照律治罪。○八年
覆准。凡笞杖罪名。除旗下人鞭責外。民人折責
槩用竹板。長五尺五寸。大頭濶二寸。小頭濶一

寸五分。重不過二觔。內外問刑衙門俱照部式遵行。其強盜人命事件。酌用夾棍。○九年題准。凡官員考鞫人犯。於夾棍。拶指外。用別樣非刑。及將婦女擅用夾棍者。俱革職。該上司不行查報。降一級調用。督撫不行題參。降一級留任。其犯婦有孕。亦不得輕用。拶指。違者。降一級調用。該上司罰俸一年。督撫罰俸六個月。凡官員將旗下人擅行夾責者。降一級調用。○十一年議准。除謀叛等十惡。並真正死罪。及搶奪竊盜。蠹役人命。光棍貪汙。賭博等情。罪重大正犯。并干

連犯証。奸惡不吐真情。難以定案者。仍應夾訊外。別項小事。俱不得夾訊。若內外問刑官。將案內應夾罪不至死之人。夾訊致死者。罰俸一年。將不應夾訊之人。擅行夾訊者。降一級留任。或被夾之人。卽時身死者。降三級調用。或疊行夾訊致死者。革職。若有別項情由。按罪定擬。其司官有將不應夾訊之人回堂。堂上官不行詳慎。輕聽夾訊者。罰俸六個月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。俱俟到配所之日。決杖。○二

備旨。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。欽奉

諭旨。刑罰關係人命。凡審讞用刑。理應恪遵定制。精
詳慎重。不得恣行酷虐。致滋冤濫。內外問刑衙門。
有不肖官員。法外妄用重刑者。卽行指叅。從重治
罪。欽此。不熟夾片之人回堂。堂上官不許稍動
脣。廷取長官使人有犯。卽由廷取。其同
凡在外各衙門長官。及出使人員。於所在去處
有犯者。所部屬官等。不得輒便推問。皆須申覆
上司區處。若犯死罪。收管聽候回報。所掌印信
鎖鑰。發付次官收掌。若無長官。次官掌印者。亦
同長官。違者。笞四十。以家案。以家案。以家案。以家案。

斷罪列律令

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例。違者。笞三十一。若數事共
條。止引所犯罪者。聽○其特
旨斷罪。臨時處治。不爲定律者。不得引此爲律。若輒
引比。致罪有出入者。以故失論。其自取。其自取。其自取。
順治十年六月初三日。欽奉其案。具書。具書。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凡問擬人罪。務詳審真情。引用本律
一切鈎索羅織。悉宜痛革。亦不得借口故出。以致
漏網。欽此。○康熙四年覆准。凡承問官。將人犯擬
罪稍輕。引律稍有未協。查係遺錯過失等項。非

係徇私者。卽行改正。免其糾叅。○九年題准。督
撫無將重犯引律具題。或擬重。或擬輕。曾經三法
司。兩議具題者。督撫並承問官。俱免議。出。○
凡獄囚徒流死罪。各喚囚及其家屬。具告所斷
罪名。仍取囚服辯文狀。若不服者。聽其自理。更
爲詳審。違者。徒流罪。笞四十。死罪。杖六十。○其
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。止取囚服辯文狀。不在
具告家屬罪名之限。○
赦前斷罪不當

凡赦前處斷刑名。罪有不當。若處輕爲重者。當
改正從輕。處重爲輕。其常赦所不免者。依律貼
斷。若官吏故出入者。雖會
赦。並不原宥。

一遇直隸。及十四省恤刑之期。凡原問官故
入等罪。俱不追究。
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。以其罪罪之。若係
干錢糧婚姻田土。罪雖經赦。其錢糧等項。須
斷處明白。
康熙九年題准。凡正犯不應援

赦。承問各官。錯擬罪者。仍行議處。其正犯既經援
赦。免罪者。承問官免議。○又題准。凡督撫將應

赦。絞斬人犯。不與援免者。降一級調用。如將不應援

免之斬絞人犯。援言人罪者。以其罪罪之。若

赦議免者。罰俸一年。將應

赦之軍流等犯。不與援免者。罰俸一年。將不應援免

赦。並之軍流等犯。援

赦議免者。罰俸六個月。○又題准。官員承問婪贓員

役。因遇

赦。竟不提質。卽行結案者。罰俸一年。轉詳之司道。罰

俸六個月。督撫罰俸三個月。○二十四年議准。

凡錯擬罪名官員。遇

赦。俱免議。

聞有恩赦而故犯

凡聞知有

恩赦而故犯罪者。加常犯一等。雖會

赦。並不原宥。○若官司聞知有

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。以故入人罪論

日。○徒囚不應役

凡鹽場鐵冶。拘役徒囚。應入役而不入役。及徒

囚因病給假。病已痊可。不令計日貼役者。過三日。笞二十。每三日加一等。罪止杖一百。○若徒恩。並代替者。照依囚人應役月日。抵數徒役。並罪坐恩。所由受財者。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。仍拘徒囚。依律論罪貼役。

婦人犯罪

凡婦人犯罪。除犯姦及死罪。收禁外。其餘雜犯。責付本夫收管。如無夫者。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。隨衙聽候。不許一槩監禁。違者。笞四十。○

若婦人懷孕犯罪。應拷決者。依上保管。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。若未產而拷決。因而墮胎者。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。致死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產限未滿而拷決者。減一等。○若犯死罪。聽令穩婆入禁看視。亦聽產後百日。乃行刑。未產而決者。杖八十。產訖。限未滿而決者。杖七十。其過限不決者。杖六十。○失者。各減三等。○
順治十六年覆准。凡婦女犯姦盜人命。及別案牽連。身係重犯者。應行提審理外。其餘小事牽連。俱令子姪兄弟代審。旗下婦女犯姦盜逃走。

仍行的決。其餘有犯。照漢人婦女例。折贖。○康熙四年覆准。凡婦女犯姦。及重罪者。依律收禁。直省解部流犯妻室。亦應收禁。至外省解到入官婦女。止令原解收押。三日內咨交戶部。不必寄監。若在監孕婦將產者。除反叛重案外。俱准保出。俟生產後收禁。一應牽連候審婦女。責付本夫收管。無夫者。責令親屬鄰里。具結領保聽審。若孕婦犯罪。俟產後一百日。方行拷決。○死囚覆奏待報。而輒處決者。杖八十。凡死罪囚。不待覆奏回報。而輒處決者。杖八十。

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。聽三日乃行刑。若限未滿而行刑。及過限不行刑者。各杖六十。○其犯十惡之罪應死。及強盜者。雖決不待時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。笞四十。

○五臣民有罪當死。三覆五奏。毋輒行刑。二凡

○禁刑日期。○又

八十月每月初一日

○十八初二日

○四月月初八日

○大祭享日亦禁

順治十二年令。每年六月內。審定立決重犯。俱俟七月具題正法。○十七年覆准。每年正月停刑。○十八年議定。六月內違禁處決犯人者。杖八十。○康熙元年定。將正月停刑之例。停止。○九年令。正月停刑。照順治十七年例行。○又題准。正月既經停刑。應將審定重犯監固。俟二月具題正法。○又題准。凡官員將絞罪犯人誤斬者。降一級調用。將應監候人犯立決者。降四級調用。若於停刑日期。違例行刑者。罰俸六個月。○十九年令。凡六月內應行正法之人。俱俟立

秋後正法。部內正法事件。亦俟立秋後陸續具題。○二十二年題准。每年正月六月。照例停刑。不必具題。○又題准。凡遇六月立秋之年。俟交七月初三日。具題正法。

凡斷罪。應決配而收贖。應收贖而決配。各依出
庭入人罪。減故失一等。○若應絞而斬。應斬而絞
宗文者。杖六十。失者。減三等。其已處決訖。別加殘毀
死屍者。笞五十。○若反逆緣坐人口。應入官而
放免。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。各以出入人流罪

故失論非熟人官而人官皆各以出入人罪罪
天總五年七月初八日欽奉坐人口熟入官而
太宗文皇帝諭旨。凡訐告之事。不先取見証口供。而
致有冤抑者。按事大小。罪坐審事各官。欽此。○順
治十三年議准。凡推官審理事件。舛錯一次者
罰俸三個月。二次者。罰俸六個月。三次者。罰俸
一年。四次五次者。降一級調用。六次七次者。降
二級調用。八次九次者。降三級調用。十次以上
者。革職。○十四年覆准。按察司職掌刑名。有承
審事件。舛錯者。該督撫於年終題報。議處。○康

熙五年議准。按察司承問事件。一年內舛錯二
三次者。罰俸三個月。四五六次者。罰俸六個月。
七八九次者。罰俸九個月。十次至十二次者。罰
俸一年。十三次至十五次者。降一級調用。十六
七次者。降二級調用。十八九次者。降三級調用。
二十次以上者。革職。○七年議准。按察司承審
舛錯。處分之例。應停止。○九年題准。凡官員擬
罪。將不應折贖之人。違例折贖。及將應折贖之
人。不行折贖者。均罰俸六個月。○又題准。官員
承審反叛人犯。不曾審出真情。後經別官審出。

將原問官革職。轉詳之司道降四級調用。未曾查叅之督撫降一級調用。若將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。承問官降二級調用。司道降一級調用。督撫罰俸一年。承審斬絞人犯。不曾審出真情。後經別官審出者。將原問官降一級調用。司道罰俸一年。督撫罰俸六個月。若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。承問官罰俸一年。司道罰俸六個月。督撫罰俸三個月。承審軍流等犯。不曾審出真情。後經別官審出者。將原問官罰俸一年。司道罰俸六個月。督撫罰俸三個月。如將應取

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。承問官罰俸六個月。司道罰俸三個月。○又題准。凡將應候秋決人犯。擬爲立決者。承問官降一級調用。司道罰俸一年。督撫罰俸六個月。如將應立決人犯。擬爲秋後者。承問官罰俸一年。司道罰俸六個月。督撫罰俸三個月。○十七年議准。凡督撫將不應入官流徙者。違例題請解部。咨請部示。耽延時日。或將本犯及妻子狗縱。及將不應追賠之人。濫追拖欠之銀。株連無辜者。從重議處。

凡請辦吏典代寫招草

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。若吏典人等。爲人改寫。及代寫招草。增減情節。致罪有出入者。以故出入人罪論。若犯人果不識字。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。其代寫之人。亦與犯人同罪。其代寫之人。若係衙門吏典人等。其罪較重。應請旨。將該吏典人等。革職。永不敘用。其代寫之人。若係平民。其罪較輕。應請旨。將該平民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其代寫之人。若係衙門吏典人等。其罪較重。應請旨。將該吏典人等。革職。永不敘用。其代寫之人。若係平民。其罪較輕。應請旨。將該平民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四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五
刑部十七
律例十六
工律

營造

凡軍民官司。有所營造。應申上而不申上。應待報而不待報。而擅起差人工者。各計所役人雇工錢。坐贓論。○若非法營造。及非時起差人工。營造者。罪亦如之。○其城垣坍塌。倉庫公廨損壞。一時起差丁夫。軍人修理者。不在此限。○若營造計料。申請財物。及人工多少不實者。笞五

十。若已損財物。或已費人工。各併計所損物價。及所費雇工錢重者。坐贓論。營營虛費工力。採取不堪用。凡役使人工。採取木石材料。及燒造磚瓦之類。虛費工力。而不堪用者。計所費雇工錢。坐贓論。若有所造作。及有所毀壞。備慮不謹。而悞殺人者。以過失殺人論。工匠提調官。各以所由爲罪。造作不如法。

凡造作不如法者。笞四十。若成造軍器不如法。及織造段疋麤糙紕薄者。各笞五十。若不堪用。

及應改造者。各併計所損財物。及所費雇工錢重者。坐贓論。其應供奉

御用之物。加二等。工匠各以所由爲罪。局官減工匠一等。○提調官吏。又減局官一等。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。

一各處軍器局。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。將管局委官。叅問降級。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。貴及府衛掌印官。各治以罪。

國初定。凡改造弓箭式樣貨賣者。鞭五十。將現獲弓箭價值。一分給與拏獲之人。一分入官。箭上

不寫姓名者。罰銀十兩。給拏獲之人。不能給銀者。鞭三十。○順治十八年議定。改造弓箭式樣。貨賣者。笞五十。價值免追。箭上不寫姓名。或寫他人姓名者。杖八十。仍追銀十兩。給拏獲之人。凡造作局院。頭目工匠。多破物料入已者。計贓以監守自盜論。追物還官。○局官。并覆實官吏。知情扶同者。與同罪。失覺察者。減三等。罪止杖一百。○各處巡按御史。都布按三司。分巡分守官。

查盤軍器。若有侵欺物料。那前補後。虛數開十報者。不論官旗軍人。俱以監守自盜論。贓重者。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。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。致悞奏繳者。降一級。各該都司守以巡等官。怠慢悞事。叅究治罪。凡監臨主守官吏。將自己物料。輒於官局帶造。緞疋者。杖六十。緞疋入官。工匠笞五十。局官知而不舉者。與同罪。失覺察者。減三等。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緞疋。

凡民間織造違禁。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。杖一百。緞疋入官。○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。同罪。連當房家小。起發赴京。籍充局匠五十員。官職凡各處額造常課緞疋軍器。過限不納齊足者。以十分爲率。一分工匠笞二十。每一分加一等。罪止笞五十。局官減工匠一等。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。○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。局官笞四十。提調官吏減一等。人具以盜貨。查盤修理倉庫。

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。係官房舍。但有損壞。當該官吏。隨即移文有司修理。違者笞四十。若因而損壞官物者。依律科罪。賠償所損之物。若已移文有司而失悞者。罪坐有司。○人查有司官吏不住公廨。

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。不住公廨內官房。而住街市民房者。杖八十。○若埋沒公用器物者。以毀失官物論。因而誅人者。各新圖錄。

十。河防

凡盜決河防。

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。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。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。滄沒田禾。計物價重者。坐贓論。因而殺傷人者。各減鬪殺傷罪一等。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。徒三年。故決圩岸陂塘。減二等。漂失贓重者。准竊盜論。免刺。因而殺傷人者。以故殺傷論。廿公風

蘇文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。沛縣昭陽湖。屬沂山湖。安山積水湖。揚州高寶湖。淮安高家堰。柳浦灣。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堤岸。併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。有干漕河禁例。爲首

六之人。發附近衛所。係軍。調發邊衛。各充軍。其開官人等。用草捲閘閘板盜泄水利。串同取財。犯該徒罪以上。亦照前問遣。

一河南等處地方。盜決及故決隄防。毀害人。家。漂失財物。滄沒田禾。犯該徒罪以上。爲首者。若係旗舍餘丁民人。俱發附近充軍。係軍。

調發邊衛

一。帶。風。嚴。於。禁。關。夫。斷。夫。二。律。之。數。兩。是。失。時。不。脩。隄。防。汎。延。害。必。論。

凡不脩河防。及脩而失時者。提調官吏。各笞五十。若毀害人家。漂失財物者。杖六十。因而致傷

人命者杖八十○若不脩築圩岸及脩而失時者。笞三十。因而滄沒田禾者。笞五十○其暴水連雨。損壞隄防。非人力所致者。勿論

一凡運河一帶。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。撈淺舖夫三名之上。俱問罪。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。發附近各充軍。攬當一名。不會用強生事者。問罪。枷號一箇月發落害人

凡侵佔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。及爲園圃者。杖六十。各令復舊。其穿墻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

大清門前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

一京城內外街道。若有作踐掘成坑坎。淤塞溝渠。蓋房侵佔。或傍城使車。撒放牲口。損壞城脚及

大清門前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

正陽門外御橋南北。木門月城。將軍樓。觀音堂。關十王廟等處。作踐損壞者。俱問罪。枷號一個月

凡橋梁道路。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。

常加點視脩理。務要堅完平坦。若損壞失於脩理。阻礙經行者。提調官吏。答三十〇若津渡之處。應造橋梁而不造。應置渡船而不置者。答四

十王廟等處。并題財數者。與問罪。淋錢一兩。凡

五男門。及山。南。北。木門。凡。其。謀。軍。數。贖。音。堂。關

大。部。門。前。瞻。敬。基。盤。其。蓋。門。琳。琳。亦。鏡。當。一。名。不

其。御。又。生

其。其。蓋。長。野。古。如。對。其。對。車。琳。效。掛。口。財。數

一。京。城。內。其。由。道。若。育。并。其。淋。水。其。其。其。塞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五



